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金字第12號

原告 張榮隆
黃詠暉
陳金珍

前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

被告 吳祥志
曾小樺
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巖公司）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；被告吳祥志住所地之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；被告曾小樺住所地之法院為本院，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、臺北地院及橋頭地院本應俱有管轄權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05
06
07
08
09
10
11

07
08
09
10
11

08
09
10
11

10
11